

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我行工作实际，主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我行主动公开政策法规、重大决策预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机构领导、机构设置、人事信息、财政资金、新闻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监督保障等信息147条，在人民银行总行子网页公开行政许可事项1910条，行政处罚信息1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件，均及时规范进行答复。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行持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严格贯彻落实《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化、流程化管理。通过加强部门间联动、群众间互动等方式，提高政府信息管理效率，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行以宿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为依托，不断完善相关内容更新与模块建设，按照要求新增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清单模块，完善公共服务清单指南，不断充实信息公开内容，将平台建设提升至新阶段。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行平时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与评估力度，力求相关工作量效并行。此外，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和第三方评估机构测评反馈，不断整改与完善存在的不足之处，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合规性与完整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9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行目前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屡创新高，但公开形式需要进一步多样化、丰富化，尤其政策解读领域可进一步增加多元化解读方式。下一步工作中将进一步丰富相关政策领域解读方式，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提高打下坚实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